

关于2022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开展2022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2022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组织机构、权限，与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相同。

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岗位聘用的日常工作。

二、聘用对象

具备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修订）规定条件的下列人员。

（一）经评审或以考代评方式取得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尚未聘用到该层级最低级人员；

（二）在目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一年以上，拟考核聘用上一等级人员。

三、2022年聘用指标

序号	层级	级别	可用指标	备注
1	教授级	二级		
2		三级	2	

3		四级	2	
4	副教授级	五级		
5		六级		
6		七级	2	
7	中级	八级		
8		九级		
9		十级	4	
10	助教	十一级		

注：上表中五、六、八、九、十一级岗位指标根据报名及资格审查结果，另行公布。

四、聘任工作计划

序号	日期	工 作 内 容	负责部门
1	10. 13	发布聘任工作通知；	评委会
2	10. 13～10. 26	个人准备报名材料；各基层部门组织报名、评议等，并将推荐聘任人名单、报名表报送人事处	基层基层资格评审小组 人事处
3	10. 27～11. 13	资格审查	资格评价组、人事处
4	11. 14～11. 18	1. 公示直接聘任人员名单 2. 公布考核聘任人员名单	人事处
5	11. 19	学院评委会例会	评委会
6	11. 20～11. 26	聘任结果公示	人事处

五、聘用方式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采取直接聘用和考核聘用方式。

在岗位指标限额内，优先进行直接聘用。直接聘用后有剩余指标时，针对剩余指标进行考核聘用。

（一）直接聘用系对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辽宁省“百”层次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人才及取得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而未聘人员的聘用。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辽宁省“百”层次人才、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人才,在直接聘用时不受聘用条件限制;取得上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直接聘用时,在岗位指标限额内,依据聘用条件,按照评审批次及同一年取得资格人员的聘用排序依次进行聘用。

专业技术岗位各层级最低级的聘用（十级、七级和四级）采取直接聘用方式。

采取直接聘用方式晋级仅限使用一次。

七级岗位距退休不足两年者,四级岗位距退休不足一年者,可打破直接聘用排序,依次按照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先后顺序进行优先聘用。若当年没有指标,可提前到最近有指标的年度聘用。其中,距退休不足一年者申请聘用四级岗位,可不受本办法规定的聘用条件限制,且聘用时间仅限一年以内。

因提前聘用造成按照排序应聘用而未能聘用人员,采用学院内部聘用方式聘用到相应岗位。

（二）考核聘用系在岗位指标内,依据聘用条件,按照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先后顺序排序进行的聘用。

三级专业技术岗位采取考核聘用方式。

对专业技术职务各层级内其他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含十一级、九级、八级、六级、五级）采取直接聘用和考核聘用相结合方式，即依据聘用条件，在岗位指标限额内，优先进行直接聘用，若当年直接聘用后有剩余指标，再针对剩余指标进行考核聘用。

（三）二级专业技术岗位采用评聘结合的方式，经上级相关部门核准备案后，学院履行直接聘用手续。

六、聘用程序

人事处根据上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文件精神，拟定当年评聘工作相关文件，明确当年聘用指标数量，经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通知。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条件者，均可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接受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资格审核。

教师、辅导员、组织员、思政课教师、实验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递交申请，其他人员向所在部门递交申请。

（二）资格初审。各基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小组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条件逐项进行资格初审和申报材料初审。

（三）基层考评、推荐。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组织通过初审人员在本系（部）或本部门全体人员大会上个人述职。参会人员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

阐述任现级别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是完成申报岗位聘用条件情况。

根据申报人员的综合表现，参会人员对照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 1/2 者，由教学单位或部门向学院推荐。

（四）聘用材料及资格公示。学院资格审查评价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有效性审核认定。对经审核认定的具有聘用资格人员及有效材料进行公示。

（五）学院评委会评审。考核聘用人员提交学院评委会评审。评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价。评价分“同意”和“不同意”。得同意票数达到全体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

（六）审定及公示。将评委会评审结果报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对通过的晋级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或延迟聘用。

1. 受各类处分、组织处理和运用第一种形态方式（有影响期）的人员，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聘用。

2. 对提供伪造虚假聘用材料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以后两年内不得聘用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任现级别以来年度考核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自符合聘用条件当年起，延迟 1 年聘用。每增加一项不合格，增加一年延迟聘用，以此类推。

4. 待岗人员、出国逾期未归者、已办理退休手续者不得聘用。

5. 病休一年以上，届时尚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不得聘用。

6. 严重违反学院各类规章制度，不服从组织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者，不得聘用。

7. 除特殊规定外，不具备对应岗位的具体聘用条件者，不得聘用。

（二）2022 年职称聘任材料及任职资格涉及相关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三）未尽事宜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人事处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报表

附件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申报表

申报等级：

所在部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聘用方式	1. 直接聘用			2. 考核聘用			
现级别及聘任时间				任现级别以来年均实际课时数			
是否减免				按减免量折算后的年均课时数			
任现级别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及时间							
任现级别年度考核结果及时间							
发表论文或 著作情况	刊物及论文或著作名称		发表（出版） 时间		刊物级别 （专著或主编）		作者排名
知识产权	名称	授权时间	技术转化		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课题） 研究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本人角色	
	横向课题				资金进账	元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部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高 层次人才、辽宁省“百”层 次人才情况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政 府行政部门组织的国赛/ 省赛情况			
调研（考察）报告 及宣讲情况							
所在部门考核推荐意见			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学院资格初审意见	
经审核，符合晋级条件，同意晋级。 部门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